

耿丹学院学生海外交流期间体育课成绩认定办法

随着我校本科教育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校与海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扩大和加强，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海外交流期间体育课学分置换和成绩认定工作，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认定原则：在支持学生参与其他学习活动的前提下，保障学生在海外交流期间体育课成绩不受影响，同时提升学生的社会学习能力和国际理解能力。

二、认定办法：

1、海外学校开设体育课程且学生已选该课程的，依据学生在该校研修一学期后所得体育课程成绩，由各系上报教务处直接认定，并获得相应学分。

2、海外学校没有开设体育课课程的。则依据“咕咚”软件记录学生在研修期间跑步数据（替代学生体育课考勤）以及学生回校参加体育课考核的办法核算体育课成绩。具体方法是：请参加研修学生在手机下载安装“咕咚”软件，用“咕咚”自行记录在海外学习期间跑步数据，跑步数按照每周3次，每次距离男生为5km，女生为4km。学生返校后将手机运动记录数据及其登记记录表提交给体艺部进行核对，若学生达到运动数量要求，则正常参加体育课测试，由任课教师统一评定体育成绩。

三、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海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对于在正常教学学期中，有安排阶段性实习的学生，参照办法第2条执行。

四、本办法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制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体育与艺术教学部

二〇一五年九月

附件

耿丹学院学生手机运动数据登记记录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海外交流周数		运动次数		是否合格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体艺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转任课教师					
考核结果	年 月 日				
备注					